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文件之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文件之三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盘活资源、拓展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的融资渠道，拟以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的 9 年租金收入为底层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65 亿元租金 ABN。现将相关事宜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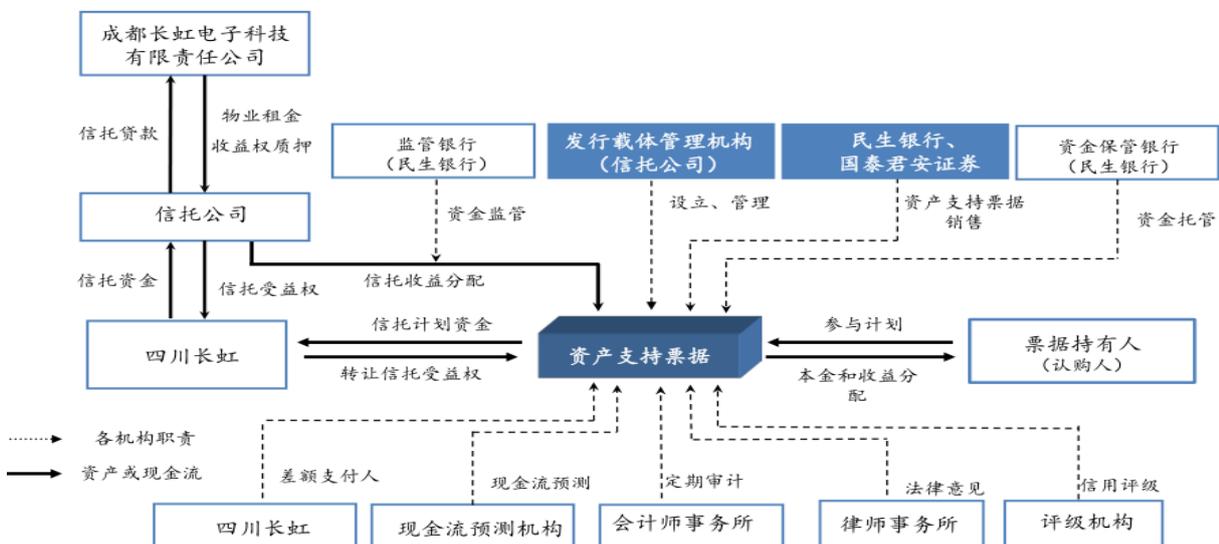
一、ABN 项目简介

资产支持票据（即 ABN）是指非金融企业为实现融资目的，采用结构化方式，通过发行载体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按约定还本付息支付收益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优势是可将特定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在当前变现，并达到盘活企业资产的目的。

二、方案设计

（一）整体操作模式

四川长虹作为发起机构将自有资金委托信托公司向成都科技发放信托贷款，设立资金信托，成都科技以其持有的成都科技大厦租金收益权作为上述借款的还款来源，并将租金收益权质押至信托公司。四川长虹取得信托受益权后，将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资产支持票据。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即四川长虹）购买上述信托受益权。同时，四川长虹为优先级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差额支付保证。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二) 发行要素

产品要素	要素细节
基础资产	1、底层资产：成都科技大厦的租金收益权 2、基础资产：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
申报规模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初评意见对本次优先级评定为 AAA，优先级规模预计为不超过 4.5 亿元，同时要求以成都科技名义出具发行期间不会将物业资产用于抵押的承诺函 申报规模如下： 优先级 4.5 亿元，次级 0.15 亿元（次级需由四川长虹认购）
发行期限	采用 3+3+3 形式，并设定发行后每 3 年末附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条款
还款方式	按季度还本付息
租金收入流向	在每 3 个月末，成都科技将每期应还本付息的款项划付至监管账户（超过当期应付本息的租金可不再转入监管户），监管银行收到款项后划付至信托公司的信托保管账户，信托公司将收到的款项扣除当期必要的费用后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监管银行收到信托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向上海清算所支付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利息
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增信方式	1、成都科技需将租金受益权质押给信托公司，为信托贷款的偿还提供质押增信 2、四川长虹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本次发行租金 ABN 拟由国泰君安担任主承销商、民生银行担任联席承销商。

三、风险提示

（一）鉴于上述宏观政策环境，本次推进的租金 ABN 项目在协会申报及发行上确实存在时间窗口期问题，不排除在推进过程中再次被迫终止，如终止，则对公司最大的损失为评级费 25 万元。

（二）本次租金 ABN 项目需由四川长虹提供差额支付承诺，若成都科技租金现金流不足以支付该笔债项，则由四川长虹进行差额补足支付。根据成都科技的经营状况和基础资产的质量，同时考虑本次四川长虹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故该项目总体风险相对可控。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盘活资源，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作为发起机构将自有资金委托信托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成都科技发放信托借款，设立资金信托，以成都科技的 9 年租金收入为

底层资产，以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65 亿元、期限不超过 9 年的资产支持票据；本公司拟认购次级债券，认购总规模不超过 1500 万元；本公司拟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差额支付保证；将由本公司通过信托公司给成都科技进行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4.6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9 年；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金额、期限、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